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樂器租用收費標準和使用要點

112年08月01日董事長核定
113年05月17日董事長核定
113年11月01日董事長修訂

一、收費標準

連續租用二場/天/時段以上者，依定價八折計費；四場/天/時段以上者，依定價七折計費。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樂器名稱	數量	費用	備註
山葉鋼琴 YAMAHA C7X (6569176)	1台	2,500元/時段	尺寸：長227CM，寬155CM，高102CM 塗裝：光澤黑色 鍵盤：88鍵，白鍵為仿象牙白，黑鍵為合成木材 腳踏板：3支（有特定延音） 鍵盤蓋：雙邊油壓緩降 琴輪：黃銅大型雙輪
直立式鋼琴 YAMAHA U1J (J39500548) (J39500718)	2台	500元/時段	尺寸：高121cm、寬152cm、深62cm 重量：246kg 琴體顏色：光澤黑色 琴鍵：88鍵（白鍵：丙烯樹脂， 黑鍵：酚醛樹脂） 腳踏板：3支（弱音、消音、延音） 鍵盤蓋：雙邊油壓緩降

二、使用要點

1. 時段：早09:00-12:00/午13:00-17:00/晚18:00-22:00，使用不滿1時段者，以1時段計。
2. 超出租借時段仍繼續使用者，每小時支付該時段25%租金費用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3. 租用本中心場地及樂器進行演出，請於租用時段內預留樂器調音時間。如申請單位於租用時段外進行相關調音作業，本中心僅提供基本工作照明，若有特殊需求（如舞台燈光全亮），則視同租用該時段，另予計費。
4. 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，申請單位應負責於演出前進行演出使用之樂器調音，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，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5. 預置鋼琴(加料鋼琴)應於使用完畢（至遲隔日）由本中心特約調音師進行復原調整並由申請單位支付相關費用，如有毀損情形，申請單位應負擔修復費用；如未告知本中心，逕自使用演奏琴加料，申請單位除應全額負擔調音、修復等費用外，並應給付新臺幣20,000元不當使用之補償費。
6. 於本中心交付樂器予申請單位後，為使演出進行順利，本中心建議申請單位商請調音師待命至節目結束，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（如琴弦、琴槌斷裂...等）。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音師待命，如遇樂器突發狀況，致影響節目之進行，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，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7. 申請單位若有對樂器進行調整音高以外之必要，最遲須於使用前30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進行。

8. 鋼琴標準音高為442 Hz，申請單位若有調整鋼琴音高需求，須於使用完畢隔日回復，若逾時則由本中心逕行處理，並由申請單位支付相關調音費用。
9. 申請單位因演出需要需將樂器拆解者，需自備人力，在中心人員協助下共同完成；並請於演出結束後負責將樂器完整復原，如因拆裝不慎致樂器有任何瑕疵或受損、相關配件遺失者，申請單位請於3日（含例假日）內修復完成，逾時者本中心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，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。
10. 考量樂器搬運動線之安全性，如有衍生之搬運費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11. 為維護申請單位之權益，本中心與申請單位確認租用樂器點交時、申請單位返還樂器點交時，除簽立確認單外，並得採取全程攝、錄影作為紀錄留存。
12. 樂器之租用費、調音費、修復費、賠償、補償等費用，如申請單位為場地租用單位，則依場地租用契約之「結案款」方式處理；如申請單位為本中心合作夥伴，則依合作契約約定方式處理；如皆非上述情形，則依雙方協議約定方式處理。
13. 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